

编号: NY2024-059

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 北京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

第五条 工作依据

《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北京市新增耕地验收工作流程及技术规范（试行）》

《北京市农业种植增绿工作方案》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对区级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抽查验收，抽查面积不少于 2 万亩；包括资料收集、内业验收、外业验收、满意度调查、成果编制；

2、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复检验收，覆盖 2024 年全部新增地块：包括内业复核、外业复核、抽样检测、编制复核报告；

3、拆违腾退地块核验，覆盖 2024 年全部地块：包括内业复核、外业踏勘、出具报告；



4、就以上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复核报告、验收报告、核验报告等相应工作成果，包括：《北京市 2024 年 XX 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抽查验收报告》、《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定复核报告》、《拆违腾退地块核验报告》。

第七条 计划安排

一、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乙方提供服务地点主要在北京市。

二、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乙方所提供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2024 年 12 月 20日前完成北京市 2024 年全部工作内容。若甲方另有需要，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第八条 工作条件

一、为乙方与项目地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二、向乙方提交项目区内以及涉及地区的基础资料、原始图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项目报告需要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甲方负责联系并落实；

三、根据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产权归属

本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要求

一、保密范围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及甲方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保密期限

在本委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合同解除或对列入国家保密文件，乙方均在上述保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

服务费用为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的50%，即75.00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0%项目款。

三、乙方帐户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市地坛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42 9000 5600 0171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

费用使用方式为包干使用，包括外业工程核查、内业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和平台报备等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15%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3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一、不可抗力；
- 二、政府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四、其他约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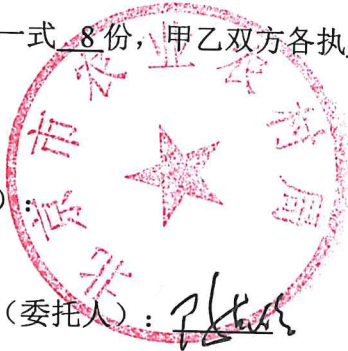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人）：张世斌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李友君

日期：2024年4月25日